

三湘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监督事项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15年，监事会列席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严格的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的决策程序严格遵循了《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在不断健全完善中。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或有益于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检查了公司和控股子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情况。通过对公司财务报告、会计账目资料的检查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完备、管理规范；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客观的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

（三）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没有违反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的使用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

使用管理的各项规定，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与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能够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执行，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合规，未发现有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2015年7月4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相关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7月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公司于2015年6月12日及2015年12月21日向深圳市晟达源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合计出售三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5.5%股权，交易价格52,758.00万元，相关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5月23日及2015年11月2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公告。（公告编号2015-039、2015-117）。

（六）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通过对公司2015年度发生的对外担保的监督、核查，我们认为：报告期公司没有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除子公司以外的任何法人单位或个人等提供担保，对子公司的担保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

（七）股东大会决议及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认真履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

（八）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发表的意见

监事会审阅了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报告的形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客观反映了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的实

际情况，能够保证公司经营的合法、合规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2015年，公司未有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监事会对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不存在异议。

（九）监事会认真审议了公司2015年度报告，发表了审核意见：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2015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思路

公司监事会将继续贯彻公司既定的战略方针，严格遵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各项制度赋予监事会的权利，恪尽职守，督促公司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水平，持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不断适应新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发展需要，结合公司大力推进的内部控制规范建设与实施，完善监督职责；以内控建设、规范运作、提高监督水平为重点不断改进工作方式；强化日常监督，采取多种方式了解和掌握公司重大决策、重要经营管理活动等情况，确保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的依法经营，实现公司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维护公司股东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三湘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4月28日